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厦门钨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传真、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在关联董事黄长庚、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鉴于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 2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部分/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合计 82.73 万股，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1 人调整为 91 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8.20 万股调整为 565.47 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8.20 万股调整为 505.47 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60 万股。

鉴于公司以总股本 1,081,57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（含税）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12.33 元/股调整为 12.13 元/股。详见公告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2、在关联董事黄长庚、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，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以 2017 年 7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5.4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详见公告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

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